

吴川市自然资源局

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我局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，健全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，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加大监督保障力度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。我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的协调落实，确保我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持续推进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工作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，落实专人负责。加强对目录维护、信息分类、信息发布质量、信息更新及时性等方面的核查，确保

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政府网站、专题专栏信息同源，不断规范目录设置情况和信息发布质量。

（三）2022 年始终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着力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上台阶上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
规范性文件	3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7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
	(七) 总计	7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和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；目前我局已根据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提高信息更新效率和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事项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情况。

